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，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践行社会责任报告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土地抵押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曲阜天利以资产抵押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